附件1：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为更好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服务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表彰在发展国家科学技术事业、促进上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决定实施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由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支持。

第二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每两年一届，每届当选的上海市科技精英及提名奖获得者分别不超过10名。

第三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在上海市注册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科技工作者，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年龄在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并在上海工作满1年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同胞），均可被推荐参加评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不含提名奖获得者）不再作为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对象。

 第五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入选标准：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对阐述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要贡献者;

（二）在技术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应用成效显著者；

（三）在高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效益者；

（四）在科技管理和科技服务工作中有重要创新，对推动科学研究、技术进步、成果产业化作出重要贡献者；

（五）近5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科协设立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由著名专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科协负责人组成，市科协主席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第七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主要程序包括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评审、复评、公示、终评、批准等。

 第九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专家推荐申报：

（一）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和基层单位科协；

（二）在上海注册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三）其他有关单位、团体；

（四）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3人或3人以上联名推荐；

（五）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可单独推荐。

第十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和申报。申报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和登记表，报送至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办公室，由专家推荐的申请者还需提供专家评价材料。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办公室对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规范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共设置数理地学组、化学化工组、生命农学组、信息技术组、材料能源组、机电工程组、建筑与环境组、医药卫生组、管理科学组、科学传播等十个学科专业组。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情况，授权评选办公室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业绩进行初评，推选出初选候选人，提请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复评。

第十二条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对初选候选人的业绩进行复评，投票产生当届上海市科技精英正式候选人，并通过媒体公布正式候选人主要业绩简介，公示期为30天。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内，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授权评选办公室受理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的内容应当具体、详实，并提供举报或投诉者的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便调查和给予答复。

第十四条公示期结束后，上海市科技精英评审委员会对正式候选人的业绩进行终评，投票产生当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和提名奖获得者人选，提请市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市科协向当选的上海市科技精英及提名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及推荐者。

第十六条 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贯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任何不端等行为。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程序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市科协组织力量宣传获奖者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推进优秀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贡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